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4〕第 072024040010 号

被许可人：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11F5L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889 弄 3 号 212-90 室

法定代表人：余良兴

利害关系人：余良兴、汪波

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企业设立行政许可，2024 年 5 月 22 日余良兴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查明事实如下：

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889 弄 3 号 212-90 室，法定代表人、股东为余良兴，监事为汪波。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仅报送过 2015 年度年报，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7 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5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1 日，代办人胡才吉向我局提交了《公司



登记（备案）申请书》，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并通过核准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股东余良兴的签名及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监事汪波、设立登记代办人员戴英、胡才吉的签名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5月22日，我局接到自然人余良兴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登记为“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2024年6月3日，我局经办人员通过公司登记档案中预留的监事汪波、代办人戴英、代办人胡才吉的联系电话，以及该公司在2015年度年报中填报的“企业联系电话”进行联系，均无法联系到上述人员。

2024年6月12日，我局向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余良兴、监事汪波、代办人戴英、代办人胡才吉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的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余良兴外，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回复。

2024年6月14日，承办人员对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新金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曾与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余良兴，也无余良

兴的联系方式，合同签署后与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6月15日，我局将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4年8月28日对余良兴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2009年丢失，并于2009年10月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当事人登记档案中显示余良兴身份证有效期为2007.10.21-2017.10.21，而其补办的身份证有效期为2009.10.26-2019.10.26。

2024年6月12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年6月12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了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0612号协助调查函。2024年6月24日收到回函：反映未查到余良兴在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参保的情况。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余良兴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及其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我局向余良兴、汪波、戴英、胡才吉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

送达回证，上海新金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出具的协助调查函回函。

2024年9月30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被许可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余良兴签名的关键材料，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对上海京宽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8日

